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6〕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城北镇干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城北镇扎上村陆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6002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808公顷（5.712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0日，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
电子公文：F20260103

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测绘编号：B26002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7日

附件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 . m²

坐　落：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　　红线面积:3808.00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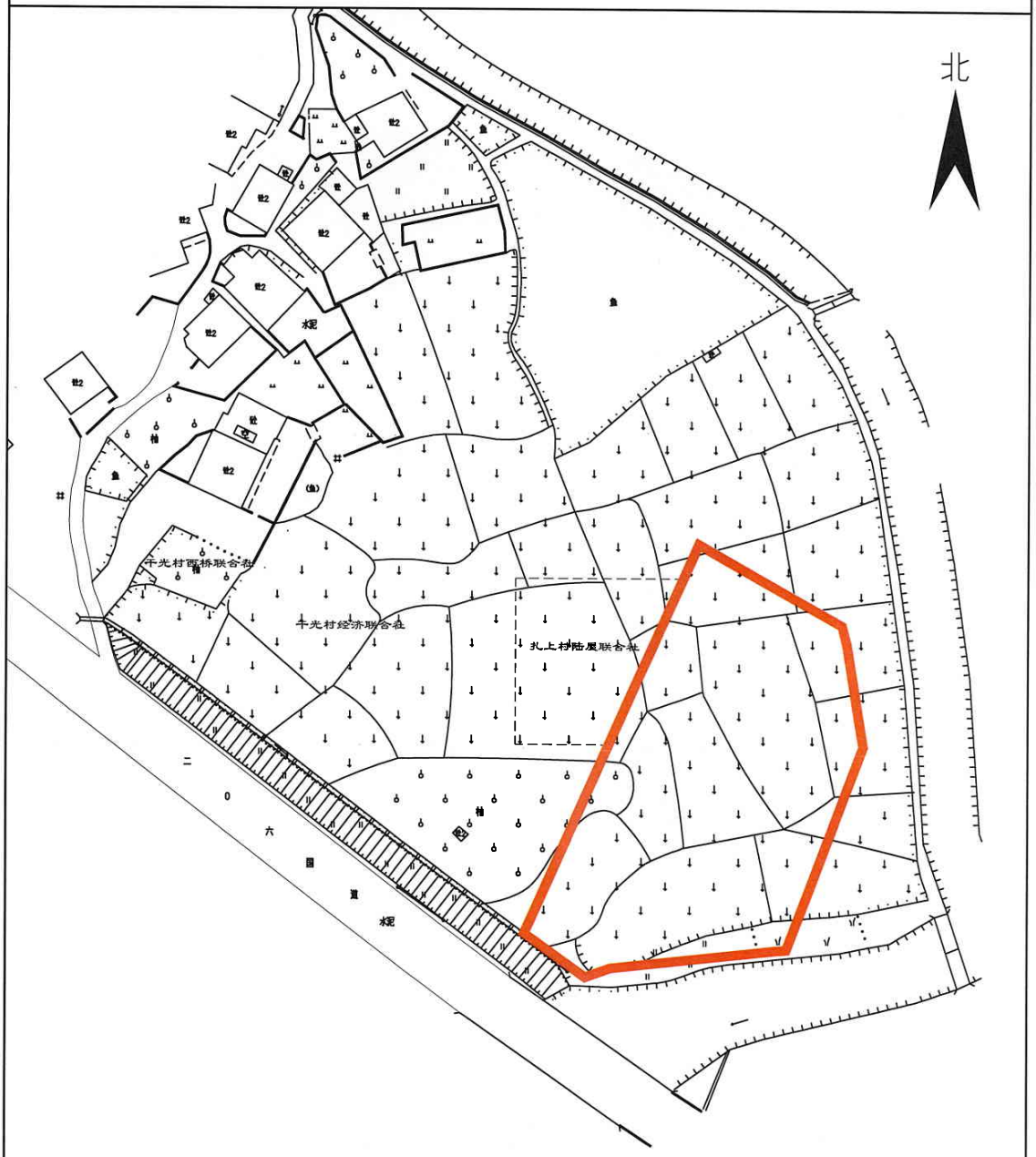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B26002
出图日期:2026年07月
审核日期:2026年07月

1:1000

制图员:江　丹
审核员:杨竞敏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甲测资字:44101323